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5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9~3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7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75~87		一、
(六)質抵押之資產	87		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88~91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91~92		四、
(十)其 他	92~101		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0		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0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110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111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056,349 仟元及 64,321,1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9%及 3.67%；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739,247 仟元及 668,073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1.83%及 3.78%；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純益（損）分別為新台幣 183,384 仟元及（20,375）仟元，占合併純損分別為（36.82）%及 0.30%。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1,321,935	\$ 83,747,934	(15)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十一)	\$ 3,377,118	\$ 10,919,986	(6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	63,080,175	43,353,021	46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二)	399,867	10,546,605	(9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四十及四十一)	143,929,588	147,390,348	(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28,132,507	6,347,250	34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四十)	39,394,680	20,057,014	9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三及四十)	17,216,630	34,208,372	(50)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八及四十)	43,092,169	61,343,682	(30)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	3,788,546	4,588,319	(17)
134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四十三)	8,692,516	-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七)	5,304,449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四十)	462,504,860	462,825,349	-	23097	其他應付款	16,793,588	19,755,006	(1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四十一)	298,578,649	161,227,637	8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五及四十)	336,022,860	322,271,718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四十一)	9,857,602	218,410,314	(95)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十六)	8,800,000	17,800,000	(5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1,475,410	430,570	243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七)	13,321,002	12,878,088	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四及四十一)	6,524,447	7,331,795	(11)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十八)	3,416,025	5,544,193	(38)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385,143,688	295,742,652	30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十二)	1,654,000	-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及三十)	86,573,014	112,802,355	(23)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86,573,014	112,802,355	(23)
15597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附註十九)	4,794,033	4,152,254	15	25597	其他雜項金融負債	4,256,688	5,166,077	(18)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四十一)	71,761,941	79,804,242	(1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十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6,264,976	6,234,255	-
	成本					壽險責任準備	1,154,163,385	1,051,343,291	10
18501	土地	9,587,045	9,791,615	(2)		壽險特別準備	8,222,217	7,891,532	4
18521	房屋及建築	9,037,149	9,113,282	(1)		未決賠款準備	1,085,443	1,072,579	1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213	114,559	(15)		保費不足準備	1,386,800	1,808,756	(23)
18551	其他設備	6,473,350	6,581,962	(2)	29099	其他準備	481,439	72,302	566
	重估增值	1,654,215	1,607,519	3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三十一)	2,043,926	13,637,177	(85)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6,848,972	27,208,937	(1)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300,094	2,300,889	-
	減：累計折舊	(7,104,142)	(7,061,713)	1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及三十九)	2,208,985	3,138,504	(30)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78,769)	(378,769)	-	29999	負債合計	1,707,213,559	1,650,327,254	3
	未完工程	59,384	82,291	(28)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三及三十四)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9,425,445	19,850,746	(2)	31000	股本	62,469,066	53,938,636	16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335,046	2,884,640	(19)	31500	資本公積	20,649,837	20,295,294	2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19571	償債基金(附註十九)	-	1,000,000	(100)	32001	法定公積	2,960,863	2,460,094	20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二十九、三十九及四十一)	44,764,603	29,238,439	5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1,465	154,014	(54)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合計	44,764,603	30,238,439	48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824,199)	1,865,780	(1,10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重估增值	5,811,211	5,811,486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158	11,464	1,253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384,432)	1,576,082	(1,901)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8,891	(100)
					32542	庫藏股票	(778,143)	(967,970)	(20)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4,130,826	85,153,771	(48)
					39500	少數股權	11,905,416	16,111,967	(26)
19999	資產總計	\$ 1,763,249,801	\$ 1,751,592,992	1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56,036,242	101,265,738	(4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763,249,801	\$ 1,751,592,992	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墾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利息淨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十)	\$ 12,286,617	\$ 13,283,569	(8)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十)	(1,294,568)	(1,788,037)	(28)
	利息淨收益合計	<u>10,992,049</u>	<u>11,495,532</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01	保費收入	41,227,102	31,664,370	30
4240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1,514	270,325	(25)
424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 註二及三十)	19,989,782	45,377,275	(56)
52401	再保費支出	(512,712)	(529,910)	(3)
52403	承保費用	(17,272)	(17,653)	(2)
52405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863,214)	(18,259,354)	(19)
52407	安定基金支出	(41,218)	(30,684)	34
524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 註二及三十)	(19,989,782)	(45,377,275)	(56)
42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附註三 十及四十)	1,249,181	3,021,506	(59)
52000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1,322,104)	(1,828,591)	(28)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236,754	10,223,602	(78)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407	(428)	195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附註三 十七及四十)	699,985	717,120	(2)
49870	兌換利益 (損失)	11,119,324	(21,039,198)	153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及 十五)	(93,440)	(3,275,166)	(97)
45031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損失) (附註二十)	27,933	(40,755)	169
49915	處分投資淨 (損) 益 (附註 三十六)	(10,824,379)	4,605,955	(335)
49999	其他雜項淨利益 (附註十 一、二十七及四十)	382,400	695,878	(45)
5925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82,727)	-	-
	淨 收 益	<u>40,379,583</u>	<u>17,672,549</u>	1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51500	呆帳費用	(\$ 645,824)	(\$ 579,997)	11	
	(提存)收回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附註二)				
58401	提存保費準備	(45,557,891)	(33,231,104)	37	
58403	提存特別準備	(159,790)	(23,636)	576	
58405	提存賠款準備	(144,311)	(52,321)	176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78,276)	(154)	50,729	
48401	收回保費準備	10,923,297	13,457,965	(19)	
48403	收回特別準備	1,079	24,856	(96)	
48405	收回賠款準備	235,240	20,740	1,034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u>21,764</u>	<u>132,435</u>	(84)	
49890	(提存)收回各項保險 責任準備淨額	(<u>34,758,888</u>)	(<u>19,671,219</u>)	77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八及四十)				
58501	用人費用	3,006,550	4,018,261	(2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7,481	474,582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794,029</u>	<u>2,395,948</u>	(25)	
	營業費用合計	<u>5,288,060</u>	<u>6,888,791</u>	(2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13,189)	(9,467,458)	(97)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 三十九)	(<u>184,861</u>)	<u>2,620,272</u>	(107)	
69000	合併總損失	(<u>\$ 498,050</u>)	(<u>\$ 6,847,186</u>)	(93)	
	合併總損失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636,902)	(\$ 6,861,737)	(91)	
69903	少數股權	<u>138,852</u>	<u>14,551</u>	854	
69900	合併總損失歸屬合計	(<u>\$ 498,050</u>)	(<u>\$ 6,847,186</u>)	(93)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股每股虧損(附註三十五)	(<u>\$ 0.08</u>)	(<u>\$ 0.10</u>)	(<u>\$ 1.81</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鑾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損失	(\$ 498,050)	(\$ 6,847,186)
備抵呆帳提列	645,824	579,997
折 舊	354,402	359,948
遞延費用攤銷	133,079	114,634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	353,551
到期前買回應付海外公司債利益	(14,805)	-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12,090	(74,663)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34,758,889	19,671,2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407)	428
資產減損損失	93,440	3,275,16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2,236,754)	(10,223,6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090	(376,993)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21,868)	(28,312)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1,454)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45,854	9,482
承受擔保品(轉回利益)提存損失	(27,933)	40,755
其他準備提列(迴轉)	70,715	(313,773)
收回轉銷呆帳	160,158	206,365
沖銷不良呆帳	(822,375)	(423,373)
在建工程利益	(40,469)	(118,2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529	(2,953,9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4,962,444)	(43,157,574)
應收款項	495,598	(3,011,793)
附賣回債券投資	2,537,490	(8,062,083)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277,811)	535,902
其他雜項金融負債	437,995	789,769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257,595)	371,02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266,019	(332,829)
其他資產	(723,817)	131,04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306,035)	3,753,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應付費用	(\$ 574,295)	(\$ 435,244)
其他應付款	6,761,705	6,098,476
預收款項	(11,424,310)	9,367,984
預付退休金	93,485	18,389
受託買賣(借)貸項	96,412	443,477
其他負債	<u>465,826</u>	<u>409,61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67,368)</u>	<u>(29,830,0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	(16,920,895)	(9,161,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65,749,805	(4,823,8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	-	904,915
放款淨減少(增加)	8,834,360	(3,592,3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減少(增加)	195,319	(548,808)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45,068,046)	12,994,753
不動產投資	(313,509)	(814,654)
出售不動產價款	-	9,171
購置固定資產	(64,571)	(65,525)
取得承受擔保品	(515)	-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40,155	1,409,845
出售遞延攤銷費用價款	-	2,6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90,494)	(723,902)
遞延費用增加	(134,411)	(77,93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105,196</u>	<u>55,54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32,394</u>	<u>(4,431,9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	8,386,111	8,380,2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350,661)	3,406,47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99,867	1,853,130
償還次順位債券	(1,300,000)	-
應付公司債減少	(57,573)	(528,170)
其他借款減少	(239,303)	(149,969)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916)	(156,419)
買回庫藏股	-	(86,402)
現金增資	-	7,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0,246)	(\$ 28,41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數	<u>45,595</u>	<u>(123,98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78,874</u>	<u>19,566,4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56,100)	(14,695,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378,035</u>	<u>98,443,3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321,935</u>	<u>\$83,747,9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1,357,044</u>	<u>\$ 1,651,407</u>
所得稅支付	<u>\$ 996,073</u>	<u>\$ 334,7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u>\$ -</u>	<u>\$ 700</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	\$ 9,81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639)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u>
收取現金	<u>\$ -</u>	<u>\$ 9,171</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353,978	\$ 932,908
加：期初應付款	-	-
減：期末應付款	-	-
減：在建工程利益	<u>(40,469)</u>	<u>(118,254)</u>
支付現金	<u>\$ 313,509</u>	<u>\$ 814,6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新光投信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設有四十四家分公司。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1,015 人及 22,138 人。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26.28%	是	25.47%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 (註1)	是	100% (註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100%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 (註2)	是	58% (註2)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其他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交易及其他理財活動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理業務	註3	否	註3	否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是	100.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	100%	是	99.99%	是

註1：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2：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3：元富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結束營業並辦理公司解散，並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清算完結。

2. 九十八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處)。該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屬籌設階段，故未編入合併報表中。

3.九十七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臺灣新光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要之比例，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買方報價、成交價、理論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或交易對手之報價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

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公平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或認列減損損失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份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予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97)基秘字第 017 號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依據前述 141 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其會計處理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 基秘字第 078 號函規定係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另該「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再次修訂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關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

(三)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

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五)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契約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其他準備

(一) 買賣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二) 壞帳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三)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

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掛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孳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損增加 7,881 仟元，稅後每股純損增加 0.001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本期淨損增加 265,16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5 元。

金融資產重分類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四。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3,590,582	\$ 4,451,750
週轉金	124,240	195,032
支票存款	585,810	8,326
活期存款	12,055,928	27,604,416
定期存款	41,147,563	31,705,430
待交換票據	742,841	1,689,148
約當現金	13,131,981	18,119,78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57,010)	(25,954)
	<u>\$ 71,321,935</u>	<u>\$ 83,747,934</u>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10%~2.685% 及 1.20%~2.575%。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6,456,531	\$ 1,999,261
存款準備金乙戶	9,097,920	8,607,518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309	200,708
外匯存款準備金	39,005	790,530
央行定存單	34,750,000	29,3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2,536,410	2,455,004
	<u>\$ 63,080,175</u>	<u>\$ 43,353,021</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204,995	\$ 22,745,298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56,588,431	35,734,719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4,649,509	47,746,341
政府公債	329,854	315,824
匯率交換合約	1,133,917	6,974,054
換匯換利合約	450,526	-
利率交換合約	20,644	22,415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33,185	27,665
其 他	156,585	712,192
	<u>97,567,646</u>	<u>114,278,508</u>
國外投資：		
股 票	2,670,661	4,587,238
受益憑證	9,301,441	2,491,040
債 券	20,042,353	19,293,308
遠期外匯合約	13,723,712	6,568,298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52,370	-
利率交換合約	-	171,956
	<u>46,090,537</u>	<u>33,111,840</u>
	<u>\$ 143,658,183</u>	<u>\$ 147,390,348</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信用連結放款	\$ 271,405	\$ -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12,356,022	\$ 967,012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663,689	742,309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七）	297,003	-
應付借券－非避險	219,011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49,401	-
利率交換合約	44,246	88,16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36,952	202,041
賣出選擇權負債	24,408	6,013
應付借券－避險	1,118	15,389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299,109
換匯換利合約	-	282,178
台指選擇權合約	-	770
	<u>13,691,850</u>	<u>2,602,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 14,440,657	\$ 2,565,516
利率交換合約	-	178,716
	<u>14,440,657</u>	<u>2,744,232</u>
	<u>\$ 28,132,507</u>	<u>\$ 5,347,218</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 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3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 出 交 易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42,582,819 仟元 (註)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 4,232,186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為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

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該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該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該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換利合約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獲取利潤為目的。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範圍。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196,305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9,099,600 仟元
	NZD 34,600 仟元
	ZAR 217,000 仟元
	AUD 55,800 仟元
	EUR 6,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850,0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22,0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1,713,586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41,405 仟元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167,764 仟元
	JPY 976,90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134,000 仟元
	NTD 18,593,880 仟元
	ZAR 48,000 仟元
	NZD 19,000 仟元
	CAD 2,000 仟元
	HKD 46,000 仟元
	AUD 30,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5,845,675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490,745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10,001 仟元
台指選擇權合約	NTD 288,750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四十九。

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分別為 39,394,680 仟元及 20,057,014 仟元，其係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分別為 0.11%~0.16% 及 1.60%~2.40%。

八、應收款項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應收票據	\$ 3,096,639	\$ 3,763,375
應收帳款	9,020,790	13,534,186
應收承兌票款	325,255	539,359
應收利息	13,237,025	12,102,484
應收收益	22,311	18,740
應收退稅款	4,211,257	3,266,792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928,238	1,372,686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1,051,948	3,692,608
應收證券融資款	9,118,396	22,021,103
其 他	2,474,953	1,580,812
	<u>43,486,812</u>	<u>61,892,145</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u>394,643</u>)	(<u>548,463</u>)
	<u>\$ 43,092,169</u>	<u>\$ 61,343,682</u>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房屋	合計	土地	房屋	合計
信義 A11	\$ 4,020,960	\$ 1,312,590	\$ 5,333,550	\$ -	\$ -	\$ -
漢諾威科技大樓	1,205,227	1,445,724	2,650,951	-	-	-
陽光科技大樓	425,362	282,653	708,015	-	-	-
	<u>\$ 5,651,549</u>	<u>\$ 3,040,967</u>	<u>\$ 8,692,516</u>	<u>\$ -</u>	<u>\$ -</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信義 A11 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請參閱附註四期後事項之說明；另該次董事會亦決議將漢諾威科技大樓及陽光科技大樓等二棟大樓土地及建築物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預計於一年內完成。

十 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壽險貸款	\$ 117,795,543	\$ 116,176,501
放款	343,845,958	345,689,766
催收款	5,058,176	5,300,935
	<u>466,699,677</u>	<u>467,167,202</u>
備抵呆帳	(4,194,817)	(4,341,853)
	<u>\$ 462,504,860</u>	<u>\$ 462,825,349</u>

(一)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二) 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21,146	\$ 2,342,448	\$ 4,863,594
本期提列呆帳	293,159	352,665	645,824
沖銷不良呆帳	(690,626)	(131,749)	(822,375)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0,158	-	160,158
期末餘額	<u>\$ 2,283,837</u>	<u>\$ 2,563,364</u>	<u>\$ 4,847,201</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06,367	\$ 3,044,606	\$ 4,750,973
本期提列呆帳	421,324	158,673	579,997
沖銷不良呆帳	(48,910)	(374,463)	(423,373)
收回已沖銷呆帳	194,013	12,352	206,365
期末餘額	<u>\$ 2,272,794</u>	<u>\$ 2,841,168</u>	<u>\$ 5,113,962</u>

士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6,702,535	\$ 33,659,547
受益憑證	3,319,355	3,003,137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8,621,402	6,849,852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5,673,629	5,385,136
債 券	192,163,943	44,602,34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24,781,928	2,358,06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十)	(14,464,000)	-
	<u>266,798,792</u>	<u>95,858,078</u>
國外投資		
股 票	23,632,001	30,272,580
受益憑證	2,530,001	11,668,595
債 券	5,617,855	23,428,384
	<u>31,779,857</u>	<u>65,369,559</u>
	<u>\$ 298,578,649</u>	<u>\$ 161,227,637</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141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16,771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已實現利得分別為7,970仟元及10,981仟元；帳列於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證券化類別	松江案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中山大樓 不動產資產信託	敦南大樓 不動產資產信託	新光一號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 成本	301,870	691,980	916,808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江案	中山大樓	敦南大樓
折現率	5.18%	5.68%	5.06%
空置率	0.00%~10.42%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3.30%	6.63%
發行成數	60.00%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24	1.11

(二)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江案	敦南大樓	中山大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603,614	\$ 2,243,143	\$ 2,826,872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54.00%	4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7.46%~11.44%	9.60%	-
預計折現率	5.35%	4.13%	-

(接次頁)

(承前頁)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中 山 大 樓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573,580	\$ 2,309,090	\$ -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43,290	2,231,760	-
預計空置率	14.35%	6.23%	-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00,970	2,376,670	-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03,710	2,373,370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四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十日期滿），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託機構名義購入。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6,206,220	\$ 152,632,564
公司債	1,399,641	17,627,974
金融債券	-	25,700,952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2,135,975	27,166,607
國外債券	115,766	714,21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	(5,432,000)
	<u>\$ 9,857,602</u>	<u>\$ 218,410,314</u>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全球金融環境變化劇烈及為強化資本結構，致改變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意圖，故於九十七年底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796,273 仟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

(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因投資信用等級已大幅大降，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371,329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三)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21,646	20.00	\$ 120,000	\$ 129,360	2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16,660</u>	<u>220,875</u>	21.67	<u>216,660</u>	<u>301,210</u>	21.67
	336,660	242,521		336,660	430,570	
預付投資款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籌備處)	<u>1,095,950</u>	<u>1,232,889</u>	50.00	-	-	
	<u>\$ 1,432,610</u>	<u>\$ 1,475,410</u>		<u>\$ 336,660</u>	<u>\$ 430,570</u>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各該投資公司 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各該投資公司 當期損失	合併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失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54)	(\$ 727)	(\$ 1,457)	(\$ 356)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籌備處)	2,267	1,134	-	-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	(358)	(72)
	<u>(\$ 1,090)</u>	<u>\$ 407</u>	<u>(\$ 1,815)</u>	<u>(\$ 428)</u>

(二)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處)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已辦理決算，但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故依(88)基秘字第 233 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期間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可全數收回投資股款，故本期無投資損益之情事。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處)(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為籌備處)，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

(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九。

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興櫃股票	\$ 539,256	\$ 1,058,415
未上市(櫃)股票	5,851,308	5,873,380
國外上市(櫃)交易受限制股票	133,883	-
預付投資款	-	400,000
	<u>\$ 6,524,447</u>	<u>\$ 7,331,79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ㄨ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特別股	\$ 897,648	\$ 897,649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7,032,477	102,872,511
結構型債券	4,200,000	24,050,000
國外債券	373,013,563	167,922,492
	<u>\$ 385,143,688</u>	<u>\$ 295,742,652</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受次級房貸風波影響致部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中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國外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因投資信用等級已大幅下降，經合併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為 93,440 仟元及 2,903,837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4,692,769	\$ 29,896,871	\$ 2,538,634	\$ 3,155,326	\$ 80,283,600
本期增加	32	3,683	350,263	-	353,978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5,675,714)	(3,680,913)	17,562	(17,562)	(9,356,627)
期末餘額	<u>39,017,087</u>	<u>26,219,641</u>	<u>2,906,459</u>	<u>3,137,764</u>	<u>71,280,951</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5,831,297	18,820	-	-	5,850,117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17,326	-	-	-	17,326
期末餘額	<u>5,848,623</u>	<u>18,820</u>	<u>-</u>	<u>-</u>	<u>5,867,44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729,655	-	-	5,729,655
折舊費用	-	151,078	-	-	151,078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	(580,748)	-	-	(580,748)
期末餘額	<u>-</u>	<u>5,299,985</u>	<u>-</u>	<u>-</u>	<u>5,299,985</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86,468	-	-	-	86,46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86,468</u>	<u>-</u>	<u>-</u>	<u>-</u>	<u>86,468</u>
期末淨額	<u>\$ 44,779,242</u>	<u>\$ 20,938,476</u>	<u>\$ 2,906,459</u>	<u>\$ 3,137,764</u>	<u>\$ 71,761,941</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5,747,971	\$ 28,321,039	\$ 1,080,895	\$ 3,225,574	\$ 78,375,479
本期增加	11	-	932,897	-	932,908
本期處分	(4,150)	(12,505)	-	-	(16,655)
重 分 類	56,143	4,791	17,562	(17,562)	60,934
期末餘額	<u>45,799,975</u>	<u>28,313,325</u>	<u>2,031,354</u>	<u>3,208,012</u>	<u>79,352,66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 5,898,415	\$ 18,801	\$ -	\$ -	\$ 5,917,216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3,189)	-	-	-	(3,189)
重分類	1,183	-	-	-	1,183
期末餘額	<u>5,896,409</u>	<u>18,801</u>	<u>-</u>	<u>-</u>	<u>5,915,21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252,656	-	-	5,252,656
折舊費用	-	130,793	-	-	130,793
本期處分	-	(5,148)	-	-	(5,148)
重分類	-	(1,135)	-	-	(1,135)
期末餘額	<u>-</u>	<u>5,377,166</u>	<u>-</u>	<u>-</u>	<u>5,377,166</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88,284	-	-	-	88,28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1,816)	-	-	-	(1,816)
期末餘額	<u>86,468</u>	<u>-</u>	<u>-</u>	<u>-</u>	<u>86,468</u>
期末淨額	<u>\$ 51,609,916</u>	<u>\$ 22,954,960</u>	<u>\$ 2,031,354</u>	<u>\$ 3,208,012</u>	<u>\$ 79,804,242</u>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該項權利金已於九十七年第四季全數支付完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信義 A11 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決議將漢諾威科技大樓及陽光科技大樓等二棟大樓土地及建築物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故本期將不動產投資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土地及房屋分別為 5,651,549 仟元及 3,040,967 仟元，請參閱附註九。

(一)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二)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七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62,880	\$ 9,225,240	\$ 98,696	\$ 6,501,163	\$ 61,937	\$ 25,449,916
本期增加	-	1,801	1,133	56,902	4,735	64,571
本期處分	-	(1,848)	(2,616)	(193,682)	-	(198,146)
重 分 類	24,165	(188,044)	-	108,967	(7,288)	(62,200)
期末餘額	<u>9,587,045</u>	<u>9,037,149</u>	<u>97,213</u>	<u>6,473,350</u>	<u>59,384</u>	<u>25,254,141</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1,650,425	21,116	-	-	-	1,671,541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17,326)	-	-	-	-	(17,326)
期末餘額	<u>1,633,099</u>	<u>21,116</u>	<u>-</u>	<u>-</u>	<u>-</u>	<u>1,654,21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312,212	42,067	2,750,134	-	7,104,413
折舊費用	-	52,961	3,731	146,632	-	203,324
本期處分	-	(1,848)	(483)	(192,490)	-	(194,821)
重 分 類	-	(8,774)	-	-	-	(8,774)
期末餘額	<u>-</u>	<u>4,354,551</u>	<u>45,315</u>	<u>2,704,276</u>	<u>-</u>	<u>7,104,142</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10,841,375</u>	<u>\$ 4,703,714</u>	<u>\$ 51,898</u>	<u>\$ 3,769,074</u>	<u>\$ 59,384</u>	<u>\$ 19,425,445</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512,260	\$ 9,528,793	\$ 113,247	\$ 7,037,582	\$ 65,658	\$ 27,257,540
本期增加	-	2,668	9,970	36,254	16,633	65,525
本期處分	(664,502)	(413,388)	(8,658)	(491,570)	-	(1,578,118)
重 分 類	(56,143)	(4,791)	-	(304)	-	(61,238)
期末餘額	<u>9,791,615</u>	<u>9,113,282</u>	<u>114,559</u>	<u>6,581,962</u>	<u>82,291</u>	<u>25,683,709</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1,587,566	21,136	-	-	-	1,608,702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1,183)	-	-	-	-	(1,183)
期末餘額	<u>1,586,383</u>	<u>21,136</u>	<u>-</u>	<u>-</u>	<u>-</u>	<u>1,607,5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210,751	\$ 49,671	\$ 3,147,597	\$ -	\$ 7,408,019
折舊費用	-	76,940	4,589	147,626	-	229,155
本期處分	-	(97,337)	(3,970)	(475,289)	-	(576,596)
重 分 類	-	1,135	-	-	-	1,135
期末餘額	-	<u>4,191,489</u>	<u>50,290</u>	<u>2,819,934</u>	-	<u>7,061,71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	-	-	-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10,999,229</u>	<u>\$ 4,942,929</u>	<u>\$ 64,269</u>	<u>\$ 3,762,028</u>	<u>\$ 82,291</u>	<u>\$ 19,850,746</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六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u>549,594</u>)	-
	<u>\$ 2,335,046</u>	<u>\$ 2,884,64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 (四)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五、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另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九十七年度因應提前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動支償債基金 6 億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償債基金餘額為 4 億元，帳列其他雜項金融資產項下。

六、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費用	\$ 1,168,021	\$ 574,426
安定基金	1,749,732	1,588,039
減：安定基金準備	(1,749,732)	(1,588,039)
存出保證金	19,053,557	12,738,31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十一）	2,782,368	2,947,565
遞延費用	1,673,142	1,200,513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九）	2,106,513	2,222,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九）	17,255,131	8,295,228
承受擔保品－淨額	235,230	1,002,889
催收款項	279,036	230,58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257,741)	(223,646)
其 他	469,346	249,926
	<u>\$ 44,764,603</u>	<u>\$ 29,238,439</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4,464,000	\$ 5,432,000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1,536,851	1,009,83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402,000	1,375,000
交割結算基金	531,860	533,59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280,179	239,034
假扣押保證金	145,612	517,699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106,336	417,943
發行金融債保證金	-	2,622,182
其他保證金	586,719	591,029
	<u>\$ 19,053,557</u>	<u>\$ 12,738,311</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另為轉換以政府公債作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之債券標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增政府公債 7,232,000 仟元存於國庫專戶內，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換回原抵繳之政府公債 7,232,000 仟元。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發行金融債券時，依發行契約所提存於發行保證銀行之存出保證金，期末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六。

(六)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七)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金額	\$ 1,535,021	\$ 1,240,577
本期增加	134,411	77,930
本期出售	-	(2,642)
本期攤提	(133,079)	(114,634)
本期重分類	136,789	(718)
期末淨額	<u>\$ 1,673,142</u>	<u>\$ 1,200,513</u>

(八)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864,142	\$ 1,555,517
房屋及建築	412,158	619,965
什項設備	248	2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41,318)	(1,172,841)
	<u>\$ 235,230</u>	<u>\$ 1,002,889</u>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出售承受擔保品而提存之迴轉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27,933 仟元及 (40,755) 仟元。

(九)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22,263	\$ 54,286
應收代買證券	8,792,256	10,551,148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50,295	7,198,206
應收託售證券	8,313,439	4,633,049
代賣證券	-	5,331,371
應收交割帳款	8,439,119	7,005,164
	<u>25,617,372</u>	<u>34,773,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 8,792,256)	(\$ 10,551,148)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8,933)	(5,445,157)
應付託售證券	(8,313,440)	(9,964,419)
應付交割帳款	(8,401,143)	(5,002,920)
交割代價	(524,649)	(3,982,431)
信用交易	(913)	(21)
	<u>(26,091,334)</u>	<u>(34,946,096)</u>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u>(\$ 473,962)</u>	<u>(\$ 172,872)</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二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央行存款	\$ 8,779	\$ 67,842
銀行同業存款	119,249	326,962
中華郵政轉存款	3,063,543	3,022,572
銀行同業拆放	<u>185,547</u>	<u>7,502,610</u>
	<u>\$ 3,377,118</u>	<u>\$ 10,919,986</u>

三 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為 399,867 仟元及 10,546,605 仟元，利率分別為 0.40%~1.40% 及 1.70%~2.99%。

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17,216,630 仟元及 34,208,372 仟元，利率分別為 0.11%~2.30% 及 1.60%~2.17%。

四、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 資	\$ 1,089,598	\$ 1,346,562
其 他	2,698,948	3,241,757
	<u>\$ 3,788,546</u>	<u>\$ 4,588,319</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五、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儲蓄存款	\$ 216,821,550	\$ 219,355,372
定期存款	88,633,701	72,453,082
可轉讓定存單	684,500	3,591,700
活期存款	26,397,910	22,089,770
支票存款	3,476,808	4,756,386
應解匯款	8,391	25,408
	<u>\$ 336,022,860</u>	<u>\$ 322,271,718</u>

六、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18,800,0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六）	-	(1,000,000)
	<u>\$ 8,800,000</u>	<u>\$ 17,800,000</u>

(一) 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 8.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業已陸續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二月到期，並分別償還 8,700,000 仟元及 1,300,000 仟元。
- (二)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為消除所發行之首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二年第三期及第四期計 1,000,000 仟元，其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惟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償還；請參閱附註六。

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700,000	-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00,700	-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7,490,400	7,878,088
	<u>19,091,100</u>	<u>12,878,088</u>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465,649)	-
	18,625,451	12,878,08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304,449)	-
	<u>\$ 13,321,002</u>	<u>\$ 12,878,088</u>

(一)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7 年 5 月 22 日～102 年 5 月 22 日。
- 4.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2.83%。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七年期，97 年 9 月 29 日～104 年 9 月 29 日。
- 4.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 6.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年息 0%。
- 4.發行期間：五年期，97 年 7 月 25 日～102 年 7 月 25 日。
- 5.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轉換：

(1)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3)轉換價格之調整：

①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②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元富證券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97,003 仟元；非屬衍

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 1,435,051 仟元。

9.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22,789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31,695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10.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
-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2. 票面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4. 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6. 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7. 該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為 17,471,762 仟元。

該公司債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並業已償付所有本金及利息，且該擔保品亦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解質。

(五)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年息 0%。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 4.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成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為美元）之 1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83 元。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 九十八年第一季債券持有人未有申請轉換該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自公開市場買回並註銷面額 USD10,000 仟元，贖回利益為 14,805 仟元，帳列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10.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65,345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140,293 仟元，轉換股數 71,826 仟股；另業經新光金控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並註銷合計面額美金 38,260 仟元。

(六)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年息 0%。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4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
- 4.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5 年 1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5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70 元。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九十八年第一季債券持有人未有申請轉換該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累計面額美金 185,550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073,950 仟元，轉換股數 234,557 仟股。

六 其他借款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0.90~2.30	\$ 495,329	2.44~5.34	\$ 2,764,193
信用借款	1.96~2.35	2,920,696	2.10~2.90	2,780,000
		<u>\$ 3,416,025</u>		<u>\$ 5,544,193</u>

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 208,8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六 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

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121 仟元及 94,889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9,534 仟元及 135,381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2,199,998)	(\$ 2,241,034)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179,534	135,381
減：提撥退休基金	(86,049)	(116,992)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2,106,513)</u>	<u>(\$ 2,222,645)</u>

(二)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種	類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6,786,881	14,377,991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087,739	9,037,73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2,707,934	10,982,26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7,034,100	-
		<u>65,616,654</u>	<u>34,397,99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 金／新光福運平衡 型基金／新光全球 首選組合基金／新 光大三通基金／新 光策略二號平衡基 金／新光全球可轉 債策略平衡基金／ 新光店頭基金	<u>5,700,403.30</u>	<u>10,180,308.27</u>

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40,217,352	\$ 74,298,227
債 券	46,246,880	31,250,626
應收款項	108,782	7,253,502
	<u>\$ 86,573,014</u>	<u>\$ 112,802,35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86,552,079	\$ 112,727,777
其他應付款	20,935	74,578
	<u>\$ 86,573,014</u>	<u>\$ 112,802,355</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353,740	\$ 26,862,883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 準備	5,560,485	14,289,274
利息收入	25,213	60,21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022,729	3,941,505
證券交易利益	114,003	104,358
兌換收益	7,505,224	24,606
什項收入	408,388	94,430
	<u>\$ 19,989,782</u>	<u>\$ 45,377,275</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給付	\$ 53,684	\$ 16,460
解約金	1,903,958	5,123,220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 準備	4,103,181	22,645,704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133,641	11,670,900
證券交易損失	2,279,756	738,882
保障保險費	350,307	518,740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141,575	226,395
兌換損失	5,622,950	4,400,256
什項支出	400,730	36,718
	<u>\$ 19,989,782</u>	<u>\$ 45,377,27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34,801 仟元及 1,189,486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 預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投資型商品款	\$ -	\$ 10,646,857
其 他	2,043,926	2,990,320
	<u>2,043,926</u>	<u>\$ 13,637,177</u>

預收投資型商品款主要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預收投資型保單保戶之預收款，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購買投資商品之款項。

三 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及其它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八)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三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一) 股 本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50,253,725 仟元，分為 5,025,3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七年度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7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股溢價 19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68,4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7,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3,684,211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3,315,789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7,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677,557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78190 號函核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按每股溢價 10.64 元發行普通股計 592,5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6,304,917 仟元（包括股本 5,925,673 仟元及資本公積 379,244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7,2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72,800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2,469,066 仟元，分為 6,246,9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本溢價	\$ 20,625,980	\$ 20,246,736
庫藏股交易	18,408	43,109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5,449
	<u>\$ 20,649,837</u>	<u>\$ 20,295,294</u>

2.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來源明細：</u>		
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	<u>\$ 11,376,186</u>	<u>\$ 11,376,186</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42,260	42,260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 2,584,153 <u>\$ 11,376,186</u>	\$ 2,584,153 <u>\$ 11,376,186</u>
<u>成立後增減變化：</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276,912)	(\$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18,016,001	17,636,757
彌補虧損	(16,308,644)	(16,308,644)
	<u>\$ 9,249,794</u>	<u>\$ 8,870,550</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4.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新光金控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員工認購，依(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因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 353,551 仟元。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 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累積之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如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則於以後發生盈餘之年度，應予轉回；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作其他用途。惟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該第二三八條已刪除，且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已將資產重估增值排除於資本公積之外，並予以單獨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且僅能於該等重估資產處分時方能減除。

四、庫藏股票

(一)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屆滿三年註銷	38,680	-	7,280	31,400

- (二)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未有買回庫藏股票。
- (三)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起按原訂收回目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337 號函核准，依新光金控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轉讓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予員工累積已轉讓 2,720 仟股，轉讓價格為每股 24.52 元。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註銷已屆逾期之庫藏股票 7,280 仟股，沖轉金額為 189,827 仟元。
- (五)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作為「買回股份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為 31,400 仟股，餘額為 778,143 仟元。

五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 468,540)</u>	<u>(\$ 636,902)</u>	<u>6,215,507</u>	<u>(\$ 0.08)</u>	<u>(\$ 0.10)</u>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 9,533,949)</u>	<u>(\$ 6,861,737)</u>	<u>5,258,809</u>	<u>(\$ 1.81)</u>	<u>(\$ 1.30)</u>

註：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係為虧損，於計算潛在普通股每股稀釋效果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六 處分投資淨(損)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處分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u>(\$ 956,544)</u>	<u>\$ 3,642,781</u>
股利收入	25,118	135,246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70,166	275,59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失)利益—淨額	<u>(10,063,119)</u>	<u>552,332</u>
	<u>(\$ 10,824,379)</u>	<u>\$ 4,605,955</u>

七 不動產投資收益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637,648	\$ 570,554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淨額	21,868	28,312
工程利益(附註二)	40,469	118,254
	<u>\$ 699,985</u>	<u>\$ 717,12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評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 21,868 仟元及 33,836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工程利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 234,790	\$ 125,891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194,321)	(7,637)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u>\$ 40,469</u>	<u>\$ 118,254</u>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44,710	2,390,833	2,835,543	732,232	3,412,693	4,144,925
勞健保費用	3,155	265,836	268,991	414	255,140	255,554
退休金費用	2,362	263,293	265,655	2,764	227,506	230,270
其他用人費用	2,224	86,588	88,812	1,975	122,922	124,897
折舊費用	-	354,402	354,402	-	359,948	359,948
攤銷費用	-	133,079	133,079	-	114,634	114,634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34,876)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39,426	15,085,849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9,217	4,045	-
臺灣新光商銀	18,097	1,967,154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8,017	2,980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6,030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41	50,955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5,382	-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所得稅費用</u> (利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228	\$ 62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7	-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186	301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41)	33,053	-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20,687	110,732	-
	<u>\$ 184,861</u>	<u>\$ 17,255,131</u>	<u>\$ -</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所得稅費用</u> (利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新光金控公司	(\$ 41,243)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741,110)	6,213,290	666,00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0,777	14,286	-
臺灣新光商銀	47,518	1,858,520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5,311	2,981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5,643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560)	78,728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413	-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25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3	-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219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182	3,696	-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68,469	123,508	-
	<u>(\$ 2,620,272)</u>	<u>\$ 8,295,228</u>	<u>\$ 666,000</u>

(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2,416	\$ 21,229
違約損失提列數	13,955	10,588
虧損扣抵	9,710,169	3,487,755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260,129	347,820
買賣損失提列數	1,895	693
投資抵減	100,668	-
資產減損調整數	1,959,152	947,036
處分不良債權損失	-	29,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6,836,861	818,12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2,894,649)	5,073,36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3,489,378	(1,394,077)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122,496	145,188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變 動利益	(18,352)	(1,430)
其 他	96,114	84,823
	<u>19,690,232</u>	<u>9,570,488</u>
減：備抵評價	(2,435,101)	(1,941,2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55,131	7,629,22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 資產—其他)	(17,255,131)	(8,295,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其他)	<u>\$ -</u>	<u>(\$ 666,00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三)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內容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2,498	\$ 342,863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分離 課稅稅額	4,286	17,6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529	(2,953,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36,234	-
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314	(26,7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4,861</u>	<u>(\$ 2,620,272)</u>

(四)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3
臺灣新光商銀	9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5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3
新光行銷公司	9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95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5
新昕國際公司	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5
元富證券公司	92

(五)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二年	\$ 996,869
一〇四年	1,773,586
一〇五年	6,953,560
一〇六年	2,497,403
一〇七年	10,030,478
一〇八年	16,588,780
	<u>\$ 38,840,676</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可扣抵帳戶餘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控公司	\$ 79,025	\$ 102,12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45,121	622,95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9,460	17,408
臺灣新光商銀	13,654	209,02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0,644	63,221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67)	(67)
新光行銷公司	98,295	134,12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9,147	33,216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608	1,016
新昕國際公司	4,419	1,12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4,188	112,490
元富證券公司	455,793	220,141

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控公司	-	5.4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3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6.55%	2.28%
臺灣新光商銀	7.92%	10.2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33.33%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
新光行銷公司	33.33%	45.94%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34.26%	24.23%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34.61%	22.19%
新昕國際公司	26.97%	9.6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8.15%	47.40%
元富證券公司	-	33.74%

由於得分配於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與實際分配日時依所得稅法規定所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不同，而需調整之。

(七)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八)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因新光金控公司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九)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64,840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8,778 仟元未准認列，臺灣新光商銀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銀歷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新光行銷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二～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並基於穩健原則，已先就累計可能補繳稅額 19,369 仟元估列入帳，並已先行繳納 12,242 仟元。

單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本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家錄	本公司副董事長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崇仁	本公司之董事
洪士鈞	本公司之董事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新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亞絃睿飾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註1)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綿豪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嫺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法人董監之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如盈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及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救難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權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獻順實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麗染廠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該公司之主要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福慧系統整合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社團法人國家文化總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社團法人之理事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董事長原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大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青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翠園投資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主要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海瓦斯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洪士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董事
黃明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
誼光保全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保電訊電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世正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黃國碩	係元富證券公司松山分公司經理人
李青	係元富證券公司董事澤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1：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註 2：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變更登記，本公司已非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擔保放款

(1)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利 率 (%)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九十八年	\$ 1,614,901	-	2.41~4.06	\$ 14,573	-
九十七年	1,377,050	-	2.96~3.95	12,336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	不動產	6,444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	不動產	2,448	無
	新光海洋	250,000	250,000	250,000	-	不動產	2,369	無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1,523	無
	瑞進興業	68,000	68,000	68,000	-	不動產	605	無
	永增企業	50,000	50,000	50,000	-	不動產	445	無
	翠園投資	29,000	-	-	-	不動產	141	無
	新青投資	13,000	13,000	13,000	-	不動產	122	無
	東盈投資	5,000	5,000	5,000	-	不動產	45	無
	其 他	-	58,901	58,901	-	不動產	431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不動產	9,319	無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1,481	無
	瑞進興業	68,000	68,000	68,000	-	不動產	672	無
	永增企業	50,000	50,000	50,000	-	不動產	494	無
	其 他	-	59,050	59,050	-	不動產	370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利 率 (%)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九十八年	\$ 5,459,538	1	0.95~4.86	\$ 32,895	-
九十七年	5,139,080	2	1.93~5.60	44,602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員工消費 性放款	19	12,146	10,703	10,703	-	存單、車輛	82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64	551,451	509,797	509,797	-	不動產	2,468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16,850	1,714,300	1,714,300	-	不動產、機器 設備	11,311	無
	厚生化學工業	990,000	990,000	990,000	-	不動產、存單	4,999	無
	王田毛紡	460,000	460,000	460,000	-	不動產	3,047	無
	新光兆豐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2,927	無
	新光合成纖維	350,000	350,000	350,000	-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587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動產	2,035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991	無
	東賢投資	245,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1,059	無
	大眾電信	100,112	99,338	-	99,338	不動產、機器 設備	348	無
	友輝光電	95,000	95,000	95,000	-	機器設備	429	無
	瑞新興業	256,000	76,000	76,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1,585	無
	綿豪實業	50,000	40,000	40,000	-	上市櫃股票、 不動產	389	無
	吳邦聲	31,300	31,300	31,300	-	不動產	211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254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69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38	無
	台灣新光保全	10,000	-	-	-	不動產	46	無
	財團法人新光 吳火獅紀念 醫院	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20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 性放款	20	14,805	11,735	11,735	-	存單、車輛	102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53	485,203	413,501	413,501	-	不動產	2,959	"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57,300	1,724,500	1,724,500	-	不動產、機器 設備	17,378	"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動產、存單	8,323	"
	新光兆豐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2,998	"
	新光合成纖維	646,302	283,621	283,621	-	機器設備、上 市櫃股票	3,463	"
	新 勝	270,200	270,200	270,200	-	不動產	2,621	"
	東賢投資	250,000	250,000	250,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1,484	"
	瑞新興業	300,000	230,000	230,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1,756	"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1,403	"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1,592	"
	王田毛紡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	"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137	"
	財團法人新光 吳火獅紀念 醫院	2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72	"
	新光紡織	532	523	523	-	上市櫃股票	-	"
	台灣新光保全	46,073	-	-	-	不動產	241	"
	啟業化工	30,000	-	-	-	上市櫃股票	70	"
	北投大飯店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
	東盈投資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
	永 光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瑞新實業	\$ 180,000	\$ 180,000	\$ -	1.00	不動產
東賢投資	145,000	145,000	-	1.0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	43,270	43,270	-	0.50	機器設備
新輝光電	18,190	18,190	-	0.50	存 單
台灣新光保全	15,197	15,197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	5,767	5,596	-	0.50	上市櫃股票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11,000	-	-	0.45	上市櫃股票
		<u>\$ 407,253</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 率 區 間 (%)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光合成纖維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 43,270	\$ 43,270	\$ -	0.50	機器設備
獅紀念醫院	6,759	6,759	-	0.45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	5,607	5,017	-	0.50	上市櫃股票
		<u>\$ 55,046</u>			

2. 存 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光建設開發	\$ 393,093		0.00%~2.29%	\$ 294
新光產物保險	302,417		0.00%~2.67%	1,769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259,110		0.00%~0.67%	87
大台北區瓦斯	129,499		0.00%~1.00%	13
新光樂活	60,449		0.00%~0.10%	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52,526		0.00%~2.58%	15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49,342		0.00%~2.76%	16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救難基金會	46,521		0.00%~2.02%	147
新 勝	44,473		0.00%~0.10%	9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 基金會	40,379		0.15%~2.68%	188
新光合成纖維	37,039		0.00%~0.10%	1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35,427		0.08%~2.67%	196
大眾電信	2,048		0.10%~0.10%	1
其 他	1,317,274			3,750
	<u>\$ 2,769,597</u>			<u>\$ 6,781</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 297,457	0.00%~1.79%	\$ 73
新光產物保險	269,081	0.00%~2.56%	1,676
啟業化工	69,834	0.00%~0.10%	10
大台北區瓦斯	36,055	0.00%~0.10%	4
新 勝	29,238	0.00%~0.10%	2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			
家錄保險文教基			
金會	24,022	0.00%~2.58%	615
新光紡織	20,689	0.00%~0.10%	3
新權實業	10,314	0.10%~0.10%	14
新光合成纖維	9,953	0.00%~0.10%	2
瑞新興業	9,847	0.00%~0.10%	5
其 他	1,479,172		9,120
	<u>\$ 2,255,662</u>		<u>\$ 11,524</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5.95% 及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失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金 額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7.08.15~98.08.19	NTD 678,340 仟元	NTD (23,962)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56,891)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5,062)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12,429)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金 額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6.09.04~97.09.08	NTD 3,648,600 仟元	NTD 151,155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NTD 126,431 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01.05~97.09.17	NTD 500,000 仟元	NTD 642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1,375)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5,078)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12,376)仟元

4. 不動產出租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24,048	35	\$ 223,279	39
新光紀念醫院	9,439	1	9,138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244	1	4,166	1
新光合纖公司	3,625	1	3,423	1
彰化商銀	1,308	-	1,063	-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1,604	-	608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55	-	665	-
其他	9,680	2	12,880	2
	<u>\$ 254,403</u>	<u>40</u>	<u>\$ 255,222</u>	<u>44</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2)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入取具之不確定性，故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於雜項收入項下，且係依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已收金額皆為 107,500 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 (3)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 160,000
其他	18,141	18,170
	<u>\$ 178,141</u>	<u>\$ 178,170</u>

5. 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估該科目 %	金額	估該科目 %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525	5	\$ 510	5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220	2	330	3
新海瓦斯公司	162	2	162	2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	371	3
	<u>\$ 907</u>	<u>9</u>	<u>\$ 1,373</u>	<u>13</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6. 其他雜項淨利益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台新商業銀行	\$ 4,370	\$ -	\$ 4,766	\$ -
新光紀念醫院	1,613	-	9,759	-
誼光保全	1,444	26,376	1,486	27,028
	<u>\$ 7,427</u>	<u>\$ 26,376</u>	<u>\$ 16,011</u>	<u>\$ 27,028</u>

7.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7,701	\$ 9,068
吳邦聲	7,500	7,500
彰化商業銀行	924	600
	<u>\$ 16,125</u>	<u>\$ 17,168</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8.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4,950</u>	<u>\$ 4,899</u>

(2) 租金支出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9,732	\$ 9,483
彰化商業銀行	885	600
	<u>\$ 10,617</u>	<u>\$ 10,08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9. 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止投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餘額分別為 105,881 仟元及 160,257 仟元。

10.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彰化商業銀行	\$ 657,746	\$ 298,629	\$ 547,065	\$ 696,977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八年第一季並無與關係人從事附賣回債券交易之情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彰化商銀	\$ 50,052	98年3月	1.60~1.95	\$ 3

12.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7,900	98年2月	0.25~0.90	\$ 25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40,340	97年1月	1.80~2.17	\$ 692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13.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①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②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③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④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⑤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14.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餘	額		
黃 崇 仁	力	晶	半	導	體	\$	360,000	\$	240,000
吳 家 錄	家	邦	投	資			283,100		283,100
洪 士 鈞	洪	陳	淑	瑩			140,000		140,000
洪 士 琪	文	士	企	管	顧	問	34,000		34,000
洪 士 琪	傳	文	投	資			3,880		3,880
吳 邦 聲	新	家	邦	實	業		1,493		1,387
						\$	822,473	\$	702,367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餘	額		
吳 邦 聲	新	家	邦	實	業	\$	1,486	\$	1,473
吳 家 錄	家	邦	投	資			175,000		175,000
洪 士 鈞	洪	陳	淑	瑩			140,000		140,000
洪 士 琪	傳	文	投	資			10,000		10,000
洪 士 琪	文	士	企	管	顧	問	34,000		34,000
						\$	360,486	\$	360,473

15.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雖本案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已移轉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但因大眾電信

有買賣違約事項，故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付款。因本案部分樓層於法院拍賣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抵押權人有協商完成塗銷抵押權之可能性，經評估後該已付款項尚無減損之疑慮。

16.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262,294)	(\$ 1,412,89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281,785	304,0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89,986)	(224,725)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22,780	20,78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467	51,009
新昕投信	-	(506)
	<u>(\$ 2,239,248)</u>	<u>(\$ 1,262,255)</u>

四 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 -	\$ 164,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證券	345,480	112,6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抵繳存出保 證金)	政府公債	14,464,000	2,278,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	政府公債	581,700	5,600,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 票	112,697	112,697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295,728	297,319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906,905	1,918,476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1,508,336	1,792,943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 款及補償性存款	2,782,368	2,947,565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四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後三季	\$ 1,800,580
九十八年度以後	1,966,260
	<u>\$ 3,766,840</u>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8,115,399	\$ 13,914,164
開發信用狀餘額	2,644,655	4,004,640
信託負債	110,613,051	105,922,411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1,506,622	64,610,590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785,14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102,615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金錢信託 101,689,485
基金投資 42,281,037	金錢債權及擔
債券投資 57,882,877	保物權信託 573,336
普通股投資 6,353	有價證券信託 27,886
短票或附買回	不動產信託 6,512,920
投資 14,00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775,870
保管有價證券 2,102,615	兌 換 (1,42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2,067,632)
土 地 5,121,131	
房屋及建築 146,015	
在建工程 691,041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573,336	
信託資產總額 <u>\$ 110,613,0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0,613,05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6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84,740
財產交易利益		103,161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13,793</u>
		<u>404,15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724)
手續費	(5)
財產交易損失	(2,462,449)
其他費用	(<u>2</u>)
		<u>(2,471,180)</u>
稅前純損	(2,067,025)
所得稅費用	(<u>607</u>)
稅後純損	(\$	<u>2,067,63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785,146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42,281,037	
債券投資						57,882,877	
普通股投資						6,353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14,000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102,615	
不動產							
土地						5,121,131	
房屋及建築						146,015	
在建工程						691,041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573,336</u>	
						<u>\$ 110,613,05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600,631	應付保管有價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證券	\$ 3,378,906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58,680,872	金錢信託	95,453,371
債券投資	35,980,042	金錢債權及擔	
普通股投資	31,484	保物權信託	1,543,078
短票或附買回		有價證券信託	31,484
投資	41,183	不動產信託	5,808,375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3,378,906	累積盈虧	(117,586)
不動產		兌換	(369)
土地	5,292,976	本期損益	(<u>174,848</u>)
房屋及建築	100,211		
在建工程	263,528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543,078</u>		
信託資產總額	<u>\$105,922,411</u>	信託負債總額	<u>\$105,922,41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84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04,397
財產交易利益	250,33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331,654</u>
	<u>687,57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449)
保險費	(10)
手續費	(6)
財產交易損失	(848,209)
其他費用	<u>(1)</u>
	<u>(861,675)</u>
稅前純損	(174,103)
所得稅費用	<u>(745)</u>
稅後純損	<u>(\$ 174,84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600,631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58,680,872	
債券投資		35,980,042	
普通股投資		31,484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41,1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378,906	
不動產信託			
土地		5,292,976	
房屋及建築		100,211	
在建工程		263,528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543,078</u>	
			<u>\$105,922,411</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1.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分別開立 1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為申報交割證券補正手續之擔保價款，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 2.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 101,000 仟元。

罰期後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標售信義 A11 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三日以 116 億元標售完成，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元富證券公司以新台幣 3.2 億元受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經紀業務暨六家分公司之營業及設備，以新台幣 1.1 億元購置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營業用不動產，營業讓與案總金額為新台幣 4.3 億元。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營業讓與後將辦理解散清算作業。

為充實本公司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並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提昇其資本適足率，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市場狀況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於不超過 2,000 佰萬股額度內，兩者擇一或同時發行。惟實際發行方式及股數，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為強化財務結構，提昇自有資本適足率及籌集中長期穩定資金，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參拾億元正。

四、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利(損)	9,810,133	193,564	1,005,518	(17,166)		10,992,0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7,254,580	805,879	978,279	348,796		29,387,534
放款呆帳(提列費用)迴轉利益	(97,654)	(19,810)	(540,711)	12,351		(645,824)
提存各項責任保險準備(淨額)	(34,758,888)	-	-	-		(34,758,888)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3,099,373)	(686,181)	(1,252,677)	(249,829)		(5,288,0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891,202)	293,452	190,409	94,152		(313,1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426)	(32,247)	(18,097)	4,909		(184,8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利	(1,030,628)	261,205	172,312	99,061		(498,050)

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4,346	\$ 10,409,1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 282,1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50,526	-	短期借款	1,80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4,700,000	-	應付費用	203,483	76,092
其他金融資產	50,975	3,783	其他應付款	2,555,463	1,641,791
償債基金	4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	17,190,400	12,878,08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5,280,712	85,279,047	其他負債	719	552
固定資產—淨額	28,400	9,522	負債合計	21,750,065	14,878,700
其他資產	4,235,932	3,330,976	股東權益		
資 產 總 計	\$ 65,880,891	\$ 100,032,471	普通股股本	62,469,066	53,938,636
			資本公積	20,649,837	20,295,294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960,863	2,460,094
			特別公積	71,465	154,014
			(待彌補虧損)未分 配盈餘	(18,824,199)	1,865,780
			重估增值	5,811,211	5,811,486
			累計換算調整數	155,158	11,46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384,432)	1,576,08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	8,891
			庫藏股票	(778,143)	(967,970)
			股東權益合計	44,130,826	85,153,7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880,891	\$ 100,032,471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墾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收 益					
其他收益		\$ 405,295		\$ 551,472	
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16,087)		(6,978,799)		
營業費用	(50,883)		(79,945)		
其他費用及損失	(310,103)		(395,708)		
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7,073)		(7,454,452)		
稅前淨損		(\$ 671,778)		(\$ 6,902,980)	
稅後淨損		(\$ 636,902)		(\$ 6,861,737)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0.11)	(\$0.10)	(\$1.31)	(\$1.30)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636,902)	(\$ 6,861,737)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497	799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	10,1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14,758)	375,763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716,087	6,978,799
買回應付海外公司債利益	(14,80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50,507)	(241)
其他資產	(328,471)	(97,311)
應付費用	46,162	(10,428)
其他應付款	292,627	62,340
其他負債	42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入	(<u>288,017</u>)	<u>458,1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u>332</u>)	(<u>42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2</u>)	(<u>4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減少	(80,362)	(528,170)
現金增資	-	7,000,000
購入庫藏股	-	(<u>86,40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入	(<u>80,362</u>)	<u>6,385,4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711)	6,843,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3,057</u>	<u>3,565,9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4,346</u>	<u>\$ 10,409,1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322</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72</u>	<u>\$ 1,731</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墾

(二)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373,370,701	\$ 336,307,896	流動負債	\$ 40,755,999	\$ 27,917,632				
放 款	187,087,770	186,217,902	長期負債	8,428,388	2,074,388				
基金與投資	648,803,925	610,652,387	營業準備	1,171,122,821	1,068,350,413				
固定資產	10,434,722	10,076,927	其他負債	87,425,776	114,355,405				
其他資產	112,010,622	122,747,639	負債合計	1,307,732,984	1,212,697,838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1,832,423	33,208,802				
			特別股股本	-	3,000,000				
			資本公積	8,071,652	390,357				
			(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4,534,076)	9,538,85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利得	(27,109,750)	1,596,363				
			未實現重估增值	5,570,537	5,570,5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970	-				
			股東權益合計	23,974,756	53,304,913				
資 產 總 計	\$ 1,331,707,740	\$ 1,266,002,7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31,707,740	\$ 1,266,002,751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1,262,741	13,110,893	流動負債	\$ 7,688,219	\$ 9,089,762				
基金與投資	154,880	154,880	其他負債	81,209	216,182				
固定資產	431,103	427,885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88,490	-				
其他資產	718,446	863,397	負債合計	7,857,918	9,305,944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5,662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保留盈餘	628,413	1,091,7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4,171)	-				
			股東權益合計	4,709,252	5,256,773				
資 產 總 計	\$ 12,567,170	\$ 14,562,7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567,170	\$ 14,562,7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1,993	\$ 6,460,8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77,118	\$ 10,148,5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077,103	43,353,0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96,957	2,114,8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03,534	4,103,046	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12	2,337,636
應收款項	10,042,505	13,926,383	應付款項	3,800,570	6,892,99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5,341,244	275,922,362	存款及匯款	354,618,066	335,217,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6,938	17,907,613	應付金融債券	8,800,000	17,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57,602	10,849,3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277	20,28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92,112	397,817	其他金融負債	355,463	481,033
其他金融資產	5,344,339	8,422,992	其他負債	1,017,136	858,542
固定資產	6,600,441	7,347,656	負債合計	374,541,599	375,871,324
無形資產	1,243,107	1,243,107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4,550,646	8,063,895	普通股股本	19,577,665	19,577,665
資 產 總 計	\$ 395,341,564	\$ 397,998,050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保留盈餘	1,738,821	2,030,5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0,671	163,6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578)	(7,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01,368)	(12,28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	8,891
			股東權益合計	20,799,965	22,126,72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5,341,564	\$ 397,998,05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40,571	\$ 134,886	流動負債	\$ 46,765	\$ 44,453
固定資產	848	1,158	長期負債	350	350
其他資產	2,246	99	負債合計	47,115	44,803
資 產 總 計	\$ 143,665	\$ 136,143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9,354	9,354
			未分配盈餘	81,196	75,986
			股東權益合計	96,550	91,3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3,665	\$ 136,14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21,227	\$ 638,621	負債合計	\$ 41,198	\$ 94,033
固定資產	7,265	10,589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06,259	94,236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 產 總 計	\$ 634,751	\$ 743,446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108,080	134,98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7,610)	(8,653)
			股東權益合計	593,553	649,4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4,751	\$ 743,44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8,420,683	\$ 58,121,078	流動負債	\$ 16,789,762	\$ 44,740,066	長期負債	1,732,054	900,000	
基金與投資	3,134,045	2,633,070	其他負債	238,522	276,549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385,472	178,534	
固定資產	1,853,473	1,906,124	負債合計	19,145,810	46,095,149				
無形資產	38,258	54,676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3,988,726	13,988,726	
其他資產	1,609,890	1,606,217	資本公積	33,355	16,806	保留盈餘	2,415,002	4,288,07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6,544)	(67,586)	股東權益合計	15,910,539	18,226,016	
資 產 總 計	\$ 35,056,349	\$ 64,321,1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056,349	\$ 64,321,165				

(2)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收入	\$ 99,034,488	\$ 118,297,341
營業成本	96,764,369	121,050,936
營業毛利(損)	2,270,119	(2,753,595)
營業費用	3,099,373	4,437,631
營業損失	(829,254)	(7,191,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984	202,5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3,932)	(3,355,453)
稅前損失	(891,202)	(10,344,1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426)	2,741,110
本期純損	(\$ 1,030,628)	(\$ 7,603,027)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0.02)	(\$3.12)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0.02)	(\$2.3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收 入	\$ 350,590	\$ 320,396
成 本	253,552	281,248
稅前利益	97,038	39,148
所得稅費用	(19,217)	(30,777)
本期純益	\$ 77,821	\$ 8,371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0.23</u>	<u>\$0.0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0.19</u>	<u>\$0.02</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息淨收益	\$ 1,005,518	\$ 1,559,8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978,279	993,204
淨 收 益	1,983,797	2,553,095
呆帳費用	540,711	498,833
營業費用	1,252,677	1,399,575
稅前純益	190,409	654,687
所得稅費用	(18,097)	(47,518)
本期純益	\$ 172,312	\$ 607,169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0.10</u>	<u>\$0.3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0.09</u>	<u>\$0.31</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83,545	\$ 85,485
營業費用	59,814	63,222
營業利益	23,731	22,263
營業外收入	367	457
營業外費用	-	(104)
稅前利益	24,098	22,616
所得稅費用	(6,030)	(5,643)
本期純益	\$ 18,068	\$ 16,973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40.17</u>	<u>\$37.6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30.11</u>	<u>\$28.29</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46,031	\$ 104,791
營業費用	(50,744)	(78,100)
營業(損失)利益	(4,713)	26,691
營業外收入	2,219	3,197
稅前(損失)利益	(2,494)	29,8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41	(7,182)
本期純(損)益	(\$ 1,853)	\$ 22,706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06)	\$0.75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05)	\$0.5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收 入	\$ 1,725,377	\$ 2,462,779
成 本	(1,528,963)	(2,423,574)
稅前利益	196,414	39,205
所得稅費用	(13,030)	(59,580)
本期純益(損)	\$ 183,384	(\$ 20,375)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0.15	\$0.03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14	(\$0.01)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及臺灣新光商銀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

券及臺灣新光商銀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新壽證券與臺灣新光商銀交付新光人壽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1,339 仟元及 10,488 仟元與 35,291 仟元及 32,422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新光人壽給付新壽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 689 仟元及 32,214 仟元。

(四)為引進長期穩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擴充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通過由日本第一生命保險互助會社投資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八十億元以內。個股價格則以定價日（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 5 個營業日市場平均收盤價的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

異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225,991	0.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746,367	0.77%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52,581	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27,900	2.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55,199	1.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259,539	5.02%
應收帳款（信用卡）	4,819,489	17.91%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656,218	2.77%
貼現及放款	280,397,730	2.42%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48,744	0.20%
銀行同業存款	4,317,950	1.13%
活期性存款	104,295,325	0.23%
定期性存款	242,400,863	1.77%
金融債券	9,394,048	2.50%
撥入放款基金	81,900	1.48%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4,233,863	1.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575,435	2.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7,576	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84,267	2.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48,429	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003,385	6.69%
應收帳款（信用卡）	5,879,253	16.52%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63,375	4.27%
貼現及放款	276,336,323	3.58%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71,285	2.56%
銀行同業存款	9,283,777	2.74%
活期性存款	105,070,434	0.46%
定期性存款	226,888,649	2.44%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7%
撥入放款基金	85,500	1.50%

臺灣新光商銀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585,849	71,406,858	0.82%	79,592	13.59%	377,838	67,168,594	0.56%	50,024	13.24%	
	無擔保	2,398,522	59,983,739	4.00%	2,117,669	88.29%	2,078,038	64,478,563	3.22%	1,802,205	86.7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71,641	57,260,379	0.30%	10,637	6.20%	191,314	55,765,134	0.34%	10,039	5.25%	
	現金卡	-	34,976	-	12,772	-	-	50,462	-	18,166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797,889	18,098,860	4.41%	811,465	101.70%	1,227,536	21,046,582	5.83%	1,092,439	88.99%	
	其 他 (註 6)	擔 保	1,237,326	70,148,475	1.76%	265,212	21.43%	1,249,602	68,250,278	1.83%	308,700	24.70%
		無擔保	123,236	1,793,352	6.87%	88,048	71.45%	151,718	2,536,413	5.98%	92,091	60.70%
放款業務合計		5,314,463	278,726,639	1.91%	3,385,395	63.70%	5,276,046	279,296,026	1.89%	3,373,664	63.94%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信用卡業務		176,714	8,368,496	2.11%	245,925	139.17%	132,093	10,999,715	1.20%	317,037	240.0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265,314	-	-	-	-	626,038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 餘額(註 8)		306,636					391,551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註 8)		1,124,840					1,629,31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9)		144,26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9)		117,86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4,756,218	22.87%
2	大陸工程	3,779,317	18.17%
3	力晶	3,457,781	16.62%
4	台塑	3,064,540	14.73%
5	新光	2,444,959	11.75%
6	宏泰	2,246,582	10.80%
7	台產	2,171,750	10.44%
8	統一	2,103,266	10.11%
9	燁輝	1,960,635	9.43%
10	太子汽車工業	1,779,620	8.56%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4,950,544	22.37%
2	臺鐵	4,000,000	18.08%
3	大陸工程	3,718,843	16.81%
4	台塑	3,066,522	13.86%
5	力晶	2,508,760	11.34%
6	新光	2,307,760	10.43%
7	燁輝	2,180,420	9.85%
8	台產	2,171,750	9.82%
9	統一	1,966,208	8.89%
10	宏泰	1,905,919	8.61%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3,818,509	5,379,131	7,416,797	83,908,772	320,523,2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481,747	153,262,484	65,199,203	13,258,558	343,201,9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336,762	(147,883,353)	(57,782,406)	70,650,214	(22,678,783)
淨 值					20,799,9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03)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2,069,987	5,878,621	3,680,309	110,588,326	332,217,2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820,876	123,954,905	62,395,166	12,706,453	340,877,4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249,111	(118,076,284)	(58,714,857)	97,881,873	(8,660,157)
淨 值					22,126,7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14)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2,657	20,775	21,517	435,098	570,0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8,719	56,312	118,369	-	443,4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6,062)	(35,537)	(96,852)	435,098	126,647
淨 值					613,2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8.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5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380	68,093	16,095	457,691	643,2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9,709	68,982	51,071	-	569,7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8,329)	(889)	(34,976)	457,691	73,497
淨 值					727,7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0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5,505,442	88,762,769	37,446,178	31,812,096	44,158,183	223,326,2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8,769,717	51,844,721	76,935,036	99,879,970	132,256,694	107,853,296
期距缺口	(43,264,275)	36,918,048	(39,488,858)	(68,067,874)	(88,098,511)	115,472,920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6,365,464	67,227,787	32,509,410	22,224,103	27,860,265	276,543,8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9,779,324	53,122,482	59,669,837	78,237,192	129,784,132	148,965,681
期距缺口	(43,413,860)	14,105,305	(27,160,427)	(56,013,089)	(101,923,867)	127,578,21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1,271	71,623	32,258	20,775	21,517	435,0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4,591	234,498	45,412	56,312	118,369	-
期距缺口	126,680	(162,875)	(13,154)	(35,537)	(96,852)	435,098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4,386	75,675	46,832	68,093	16,095	457,6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888	398,654	83,181	68,982	51,071	-
期距缺口	62,498	(322,979)	(36,349)	(889)	(34,976)	457,691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九十八年第一季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02)	(0.03)	(0.56)	(0.89)	(1.24)
新光金控公司	(1.02)	(0.97)	(1.52)	(1.44)	102.5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7)	(0.08)	(3.66)	(4.23)	(2.78)
臺灣新光商銀	0.05	0.04	0.92	0.83	8.6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0.73	0.58	2.08	1.67	32.37
元富證券公司	0.48	0.45	1.25	1.16	24.81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55)	(0.40)	(9.40)	(6.80)	(38.74)
新光金控公司	(6.94)	(6.90)	(8.17)	(8.12)	100.5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83)	(0.61)	(18.26)	(13.42)	(45.75)
臺灣新光商銀	0.17	0.15	3.02	2.80	23.7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0.27	0.06	0.75	0.16	4.22
元富證券公司	0.06	(0.03)	0.21	(0.11)	(3.05)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報免附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之(五)及附表五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新光投信、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321,935	\$ 71,321,935	\$ 83,747,934	\$ 83,747,93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3,080,175	63,080,175	43,353,021	43,353,0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3,929,588	143,929,588	147,390,348	147,390,34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394,680	39,394,680	20,057,014	20,057,014
應收款項	43,092,169	43,092,169	61,343,682	61,343,682
貼現及放款－淨額	462,504,860	462,504,860	462,825,349	462,825,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578,649	298,578,649	161,227,637	161,227,6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57,602	9,913,164	218,410,314	215,182,1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4,447	6,524,447	7,331,795	7,331,7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85,143,688	383,882,668	295,742,652	295,188,05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75,410	1,475,410	430,570	430,570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4,794,033	4,794,033	4,152,254	4,152,254
存出保證金	19,053,557	19,049,779	12,738,311	12,500,333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377,118	3,377,118	10,919,986	10,919,986
應付商業本票	399,867	399,867	10,546,605	10,546,6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132,507	28,132,507	6,347,250	6,347,2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16,630	17,216,630	34,208,372	34,208,372
應付費用	3,788,546	3,788,546	4,588,319	4,588,319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5,304,449	5,304,449	-	-
其他應付款	16,735,613	16,735,613	19,704,041	19,704,041
存款及匯款	336,022,860	336,022,860	322,271,718	322,271,718
應付債券	8,800,000	8,800,000	17,800,000	17,811,355
應付公司債	13,321,002	13,321,002	12,878,088	12,878,088
其他借款	3,416,025	3,416,025	5,544,193	5,544,193
其他雜項金融負債	4,256,688	4,256,688	5,166,077	5,166,077
存入保證金	648,959	630,901	604,265	583,977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1.01% 至 1.68%，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3.71% 至 5.08%。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存款及匯款、放款及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以成本衡量。

- (5)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5834%。
- (8)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06,352,582	\$ 134,469,839	\$ 37,577,006	\$ 12,920,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905,020	155,842,501	5,673,629	5,385,136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383,882,668	295,188,05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478,941	2,369,865	26,653,566	3,977,385

- 4.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71,522,920 仟元及 536,002,88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7,267,116 仟元及 139,698,31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9,205,271 仟元及 365,130,35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50,696,119 仟元及 266,471,639 仟元。

5.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030,301 仟元及 8,038,23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72,239 仟元及 1,852,402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並未從事任何債券投資，故並未有任何市場價格利率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14,758 仟元及 0 元。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7,611,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97,43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四十九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8.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①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

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②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③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④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⑤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⑥ 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一年內到期						總計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54,074	\$ 3,319,507	\$ 17,210,235	\$ 2,921,572	\$ 2,170,019	\$ 11,208,377	\$ 37,883,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9,382	5,187,433	9,427,600	14,939,815	21,894,683	131,135,627	185,104,5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613,578	-	2,678,340	1,870,290	5,201,228	311,618,286	329,981,722
浮動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一年內到期						總計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76,164	\$ -	\$ -	\$ -	\$ -	\$ -	\$ 1,976,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52,674	-	-	-	-	-	33,152,6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76,537	-	-	-	-	-	50,076,537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總計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644	\$ -	\$ -	\$ -	\$ -	\$ -	\$ 20,6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246)	-	-	-	-	-	(44,246)

(2) 重分類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18,957	\$ 9,618,957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認列利益（損失） 金額（係指認列利息及減損之金額， 不含處分損益）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53,500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重分類資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4,807
	<u>\$ 184,807</u>	<u>\$ 184,807</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11,436</u>	<u>\$ 111,436</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認 列 損 益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而 須認列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3,099</u>

9.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15%，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u>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保證責任款項	\$ -	\$ 18,115,399
開發信用狀餘額	-	2,644,65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61,506,622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

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56,608,988	\$ 156,608,988
金融及保險業	120,262,363	120,262,363
製造業	41,326,837	41,326,837
不動產及租賃業	19,166,988	19,166,988
批發及零售業	13,903,893	13,903,893
服務業	6,347,834	6,347,834
其他	26,438,675	26,438,675
	<u>\$ 384,055,578</u>	<u>\$ 384,055,578</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67,975,329	\$ 367,975,329
亞洲地區	3,338,676	3,338,676
英國地區	3,324,727	3,324,727
其他地區	9,416,846	9,416,846
	<u>\$ 384,055,578</u>	<u>\$ 384,055,578</u>

(3) 流動性風險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7% 及 1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1,993	\$ -	\$ -	\$ 6,221,9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077,103	-	-	63,077,1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03,534	-	-	5,103,534
應收款項	10,262,295	-	-	10,262,295
貼現及放款	37,391,037	100,863,929	140,471,673	278,726,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931	2,874,099	4,194,908	7,666,9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4,475	7,690,083	183,044	9,857,6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765,430	4,765,430
其他催收款	208,307	-	-	208,307
資產合計	<u>\$ 124,846,675</u>	<u>\$ 111,428,111</u>	<u>\$ 149,615,055</u>	<u>\$ 385,889,841</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77,118	\$ -	\$ -	\$ 3,377,1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96,957	-	-	2,496,9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2	-	-	50,012
應付款項	3,800,570	-	-	3,800,570
存款及匯款	336,344,189	18,273,877	-	354,618,066
應付金融債券	-	5,300,000	3,500,000	8,800,000
應付租賃款	151,994	121,569	-	273,563
撥入放款基金	-	81,900	-	81,900
負債合計	<u>\$ 346,220,840</u>	<u>\$ 23,777,346</u>	<u>\$ 3,500,000</u>	<u>\$ 373,498,186</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0,819	\$ -	\$ -	\$ 6,460,8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353,021	-	-	43,353,0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03,046	-	-	4,103,046
應收款項	14,281,375	-	-	14,281,375
貼現及放款	45,614,078	99,121,231	134,560,717	279,296,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08,706	5,698,907	17,907,6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99,999	9,603,069	346,271	10,849,3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60,125	7,205,985	7,966,1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1,855	-	-	11,855
其他催收款	142,969	-	-	142,969
資產合計	<u>\$ 114,867,162</u>	<u>\$ 121,693,131</u>	<u>\$ 147,811,880</u>	<u>\$ 384,372,17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148,568	\$ -	\$ -	\$ 10,148,5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14,873	-	-	2,114,8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7,636	-	-	2,337,636
應付款項	6,892,992	-	-	6,892,992
存款及匯款	317,788,126	17,429,270	-	335,217,396
應付金融債券	9,000,000	5,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68,750	226,783	-	395,533
撥入放款基金	-	85,500	-	85,500
負債合計	<u>\$ 348,450,945</u>	<u>\$ 23,041,553</u>	<u>\$ 3,500,000</u>	<u>\$ 374,992,498</u>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10.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1)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

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2)重分類資訊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23,120</u>	<u>\$ 223,120</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21,184)</u>
	<u>(\$ 21,184)</u>	<u>(\$ 21,184)</u>

1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信用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12.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認購權證、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交易資訊揭露如下：

(1)認購(售)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新壽 N4、新壽 N6、新壽 N8、新壽 AA、新壽 AB、新壽 AC 及新壽 AD 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新壽 91、新壽 B6、新壽 C3、新壽 D1、新壽 D5、新壽 D6、新壽 E1、新壽 S3 為歐式認售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M6	開發金	20,000,000	97.09.25	1.22	14.10	1 : 1.00	18,326,000	0.05	
新壽 M7	裕民	20,000,000	97.09.26	1.46	75.75	1 : 0.20	19,638,000	0.03	
新壽 M8	英業達	20,000,000	97.10.09	0.83	20.77	1 : 0.50	19,200,000	0.04	
新壽 M9	統一實	20,000,000	97.10.09	1.02	17.47	1 : 0.50	17,533,000	0.14	
新壽 U8	順邦	7,000,000	97.09.25	0.94	21.90	1 : 0.50	6,621,000	0.02	
新壽 U9	台半	5,000,000	97.09.26	1.31	26.25	1 : 0.50	3,443,000	0.02	
新壽 N1	台灣 50	20,000,000	97.12.08	1.63	45.27	1 : 0.50	19,953,000	0.55	
新壽 N2	緯創	20,000,000	97.12.08	0.87	31.72	1 : 0.20	19,570,000	1.40	
新壽 N3	友達	15,000,000	98.01.10	0.92	28.00	1 : 0.20	14,988,000	0.92	
新壽 N4	友達	25,000,000	98.01.10	0.76	23.00	1 : 0.20	24,332,000	0.30	
新壽 N5	綠能	40,000,000	98.01.13	1.16	110.51	1 : 1.00	39,999,000	2.36	
新壽 N6	聯發科	25,000,000	98.02.11	2.02	240.00	1 : 1.00	24,872,000	1.22	
新壽 N7	宏達電	25,000,000	98.02.16	3.66	454.25	1 : 1.00	24,586,000	4.95	
新壽 N8	宏達電	25,000,000	98.02.16	1.88	316.00	1 : 1.00	24,925,000	1.90	
新壽 N9	國泰金	20,000,000	98.03.06	0.53	31.14	1 : 0.20	19,929,000	0.76	
新壽 AA	國泰金	20,000,000	98.03.06	0.81	25.95	1 : 0.20	19,995,000	0.56	
新壽 AB	台積電	20,000,000	98.03.12	1.69	43.83	1 : 0.50	20,000,000	1.63	
新壽 AC	亞泥	20,000,000	98.03.12	0.99	24.31	1 : 0.50	19,969,000	1.05	
新壽 AD	台灣 50	20,000,000	98.03.23	1.69	33.64	1 : 0.50	20,000,000	1.58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70	亞翔	20,000,000	96.10.01	1.03	70.27	1:0.20	18,707,000	0.01	
新壽71	美隆電	20,000,000	96.10.02	1.08	59.55	1:0.20	19,277,000	0.01	
新壽72	強茂	20,000,000	96.10.02	1.58	76.95	1:0.20	19,970,000	0.02	
新壽73	鼎元	20,000,000	96.10.03	0.75	68.55	1:0.10	19,701,000	0.06	
新壽74	華城	20,000,000	96.10.09	1.80	79.20	1:0.20	19,482,000	0.34	
新壽75	華紙	20,000,000	96.10.09	1.61	34.87	1:0.50	19,933,000	0.07	
新壽76	華亞科	25,000,000	96.10.19	0.29	49.27	1:0.10	24,771,000	0.04	
新壽77	美利達	20,000,000	96.10.24	0.68	93.75	1:0.10	19,495,000	0.01	
新壽78	台橡	25,000,000	96.10.25	0.59	71.55	1:0.10	24,832,000	0.01	
新壽79	神基	25,000,000	96.10.26	0.62	62.25	1:0.10	24,158,000	0.02	
新壽80	永豐金	20,000,000	96.10.31	0.69	22.65	1:0.50	18,871,000	0.22	
新壽81	東銅	20,000,000	96.11.01	2.19	72.00	1:0.50	17,718,000	1.54	
新壽82	正崴	20,000,000	96.11.01	0.83	134.85	1:0.10	19,586,000	0.01	
新壽83	台航	20,000,000	96.11.05	1.01	101.70	1:0.10	17,868,000	0.19	
新壽84	瑞軒	20,000,000	96.11.05	1.06	65.25	1:0.20	18,244,000	0.02	
新壽85	南科	20,000,000	96.11.08	0.36	30.00	1:0.20	16,340,000	0.03	
新壽86	兆赫	20,000,000	96.11.12	1.83	177.00	1:0.10	19,318,000	0.02	
新壽87	亞光	20,000,000	96.11.12	0.89	141.75	1:0.10	16,553,000	0.07	
新壽88	聯發科	30,000,000	96.11.15	0.63	790.50	1:0.01	28,039,000	0.08	
新壽89	群創	20,000,000	96.11.20	1.57	183.00	1:0.10	19,328,000	0.19	
新壽90	友達	20,000,000	96.11.26	2.52	91.50	1:0.50	16,315,000	0.31	
新壽91	友達	20,000,000	96.11.26	0.78	30.50	1:0.20	17,108,000	0.85	
新壽92	強茂	25,000,000	96.11.27	0.50	47.40	1:0.10	19,927,000	0.04	
新壽93	晶電	20,000,000	96.11.29	1.45	178.50	1:0.10	19,186,000	0.03	
新壽94	鴻準	20,000,000	96.11.29	3.98	442.50	1:0.10	15,519,000	0.03	
新壽95	聯成	20,000,000	96.12.07	1.01	28.20	1:0.50	19,219,000	0.78	
新壽96	微星	20,000,000	96.12.14	0.57	39.22	1:0.20	18,877,000	0.39	
新壽97	鴻海	20,000,000	96.12.17	1.89	265.50	1:0.10	19,463,000	1.63	
新壽98	神達	20,000,000	96.12.17	0.64	45.30	1:0.20	15,551,000	0.62	
新壽99	味全	20,000,000	96.12.18	0.32	23.77	1:0.20	18,048,000	0.73	
新壽A1	鴻準	20,000,000	96.12.18	3.16	333.00	1:0.10	19,079,000	0.20	
新壽A2	華晶科	20,000,000	96.12.18	0.92	60.37	1:0.20	18,962,000	0.76	
新壽A3	兆赫	20,000,000	96.12.19	1.54	143.25	1:0.10	18,530,000	0.19	
新壽A4	統一	20,000,000	96.12.20	1.02	56.40	1:0.20	19,927,000	1.07	
新壽A5	百和	20,000,000	96.12.20	0.36	43.35	1:0.10	17,069,000	0.31	
新壽A6	三商行	20,000,000	96.12.31	0.51	27.67	1:0.20	16,490,000	1.06	
新壽A7	盛群	20,000,000	96.12.31	0.78	71.77	1:0.10	18,316,000	0.72	
新壽A8	農林	20,000,000	97.01.08	1.21	23.32	1:0.50	19,366,000	4.30	
新壽A9	台積電	20,000,000	97.01.08	1.04	83.70	1:0.20	19,410,000	1.45	
新壽B1	裕民	20,000,000	97.01.09	1.35	127.50	1:0.10	17,998,000	1.58	
新壽B2	永豐金	20,000,000	97.01.09	0.50	18.45	1:0.50	18,482,000	0.60	
新壽B3	廣宇	20,000,000	97.01.10	0.98	83.25	1:0.10	19,148,000	0.58	
新壽B4	聯發科	20,000,000	97.01.10	0.46	506.25	1:0.01	18,458,000	0.73	
新壽B5	台泥	20,000,000	97.01.14	1.34	73.65	1:0.20	19,682,000	1.97	
新壽B6	台泥	20,000,000	97.01.14	0.78	24.55	1:0.20	17,154,000	0.27	
新壽B7	超豐	20,000,000	97.01.14	0.65	59.25	1:0.20	19,589,000	0.49	
新壽B8	中纖	20,000,000	97.01.17	0.76	16.50	1:0.50	19,263,000	1.33	
新壽B9	宏碁	20,000,000	97.01.17	1.09	76.05	1:0.20	19,928,000	0.90	
新壽C1	佳能	20,000,000	97.01.17	1.25	76.80	1:0.20	19,022,000	0.39	
新壽C2	華新科	20,000,000	97.01.17	0.54	32.70	1:0.20	19,859,000	0.65	
新壽C3	國泰金	20,000,000	97.01.21	0.74	41.75	1:0.10	18,291,000	0.30	
新壽C4	國泰金	20,000,000	97.01.21	1.51	125.25	1:0.10	17,772,000	0.96	
新壽C5	中航	20,000,000	97.01.21	1.24	119.70	1:0.10	19,371,000	2.16	
新壽C6	亞光	20,000,000	97.02.12	0.76	110.40	1:0.10	19,699,000	0.53	
新壽C7	國巨	20,000,000	97.02.12	0.45	13.50	1:0.50	19,279,000	0.57	
新壽C8	宏達電	20,000,000	97.02.18	1.00	957.00	1:0.01	19,827,000	0.95	
新壽C9	大立光	20,000,000	97.02.18	0.56	466.50	1:0.01	19,614,000	0.40	
新壽D1	農林	20,000,000	97.02.19	1.31	11.37	1:0.50	16,312,000	1.86	
新壽D2	緯創	20,000,000	97.02.19	0.45	70.20	1:0.10	19,674,000	0.40	
新壽D3	閎暉	20,000,000	97.02.20	1.12	138.00	1:0.10	19,683,000	0.66	
新壽D4	力成	20,000,000	97.02.25	1.44	150.00	1:0.10	19,843,000	1.76	
新壽D5	華固	20,000,000	97.03.06	1.28	52.00	1:0.10	18,115,000	0.56	
新壽D6	台肥	20,000,000	97.03.07	1.19	59.25	1:0.10	19,283,000	1.05	
新壽D7	台肥	20,000,000	97.03.07	1.78	177.75	1:0.10	19,950,000	2.70	
新壽D8	台達電	20,000,000	97.03.07	1.27	135.00	1:0.10	19,911,000	1.38	
新壽D9	建大	20,000,000	97.03.13	0.83	41.25	1:0.20	19,959,000	1.00	
新壽E1	中鴻	20,000,000	97.03.13	0.68	10.50	1:0.50	19,458,000	0.47	
新壽E2	中鴻	20,000,000	97.03.13	1.08	31.50	1:0.50	19,934,000	1.80	
新壽E3	正文	20,000,000	97.03.19	1.29	75.90	1:0.20	19,987,000	0.95	
新壽E4	四維航	20,000,000	97.03.19	0.76	81.45	1:0.10	19,964,000	0.75	
新壽Q6	光洋科	10,000,000	96.09.21	3.38	236.25	1:0.10	8,159,000	0.07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Q7	連 展	5,000,000	96.10.01	2.44	42.97	1:0.50	4,527,000	0.01	
新壽 Q8	連 展	5,000,000	96.10.01	0.58	14.32	1:0.20	4,709,000	1.28	
新壽 Q9	聚 和	7,000,000	96.10.16	1.07	48.37	1:0.20	5,338,000	0.01	
新壽 R1	群 聯	7,500,000	96.11.05	4.94	435.00	1:0.10	3,894,000	0.26	
新壽 R2	中 美 晶	10,000,000	96.11.14	3.57	324.75	1:0.10	9,830,000	1.12	
新壽 R3	伍 豐	5,000,000	96.11.15	5.59	517.50	1:0.10	3,586,000	0.40	
新壽 R4	欣 銓	10,000,000	96.12.19	0.52	28.05	1:0.20	9,358,000	0.28	
新壽 R5	元 太	20,000,000	96.12.21	0.67	64.20	1:0.10	16,704,000	0.16	
新壽 R6	典 範	5,000,000	97.01.10	1.11	24.52	1:0.50	3,690,000	0.93	
新壽 R7	大 德 科	5,000,000	97.01.21	2.07	34.12	1:0.50	4,373,000	3.86	
新壽 R8	鈺 創	7,500,000	97.01.23	0.72	39.37	1:0.20	6,800,000	0.91	
新壽 R9	台 表 科	5,000,000	97.01.23	0.47	73.42	1:0.10	-	1.47	
新壽 S1	台 半	7,500,000	97.01.25	0.94	48.30	1:0.20	4,140,000	1.56	
新壽 S2	元 太	10,000,000	97.02.18	0.51	48.00	1:0.10	8,944,000	0.45	
新壽 S3	台 半	10,000,000	97.02.20	0.72	16.00	1:0.20	8,781,000	0.62	
新壽 S4	順 邦	10,000,000	97.02.25	0.58	45.45	1:0.20	9,791,000	0.82	
新壽 S5	台 表 科	5,000,000	97.03.14	1.30	90.00	1:0.10	4,851,000	1.37	
新壽 S6	台 半	5,000,000	97.03.19	1.34	54.00	1:0.20	5,000,000	1.30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Delta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售)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Vega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④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認購（售）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⑤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62,602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32,092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4,231)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61,286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144,507)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2,243)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九十七年第一季

A. 評價 (損) 益

	金額	帳列科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673,136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0,655)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5,595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B. 出售 (損) 益

	金額	帳列科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36,662)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06,149)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20,366)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 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備 註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買方	58	\$ 476	\$ 315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買方	85	242	277	
	金融選擇權 (買權)	買方	10	59	122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賣方	250	(2,016)	(1,580)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賣方	186	(1,253)	(1,597)	
期貨契約	公債期貨	買方	2	11,097	11,109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備 註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買方	67	\$ 901	\$ 505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買方	36	268	165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賣方	443	(3,917)	(2,256)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賣方	506	(4,013)	(2,709)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	買方	1	425	426	
	公債期貨	買方	1	1,703	1,704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分別約為 12 仟元及 29 仟元。另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分別約為 2 仟元及 2,466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公債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八年四月十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2 口及 490 口，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20 仟元及選擇權交易損失 1,749 仟元。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年四月十日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口數分別為 0 口及 99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利益 0 仟元及選擇權交易損失 3 仟元。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

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73,203	\$ 62,199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14	670
負 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177	4,965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非避險已實現	26,221	(1,459)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非避險未實現	12	(2)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 險已實現	(2,674)	6,018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非避險未實現	29	2,466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73,203 仟元及 62,199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714 仟元及 670 仟元，賣出選擇權—期貨金額分別為 3,177 仟元及 4,965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6,233 仟元及（1,461）仟元，與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645）仟元及 8,484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利益（損失）」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項下。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① 持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及選擇權，將這兩種商品分別出售與不同需求之投資人，於出售轉換公司債之同時並將該轉換公司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交易對手作一適合交易對手之現金流量交換，以促進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降低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包銷剩餘部位之風險，並藉由撮合不同需求之買賣交易從中賺取利差，提高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

②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本金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合約本金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50,000	(\$ 2,618)	\$ -	\$ -	\$ -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602,600	12,562	12,562	470,300	(20,910)	-

上述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係均屬本國者。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決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額度係參酌外部信用評等或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而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③ 市場風險

資產交換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皆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屬於選擇權的部分也定期評估執行價格與理論價格。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新壽綜合

證券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市場風險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風險約當金額	\$ 76,990	\$ 12,757

④ 流動性風險

屬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的部分，係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⑤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相關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51,150 仟元（分別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54,013 仟元及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2,863 仟元）及 664 仟元（分別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1,600 仟元及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2,264 仟元）。

(4)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交易為目的而發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包含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包括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標的資產選擇權組合而成之交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約定，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條件賣出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入或賣出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或現券結算方式之標的資產選擇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另設立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避險專戶，作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建立避險部位之用，依據承作

契約選擇權之交易部位及連結標的資產市價來執行避險部位之風險沖銷策略。

- ②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之名目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保本型商品						
固定收益商						
品交易	\$ 580,837	(\$ 586,733)	\$ -	\$ 577,796	(\$ 575,881)	\$ -
股權連結型						
商品交易	1,104	(992)	-	-	-	-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係均屬本國者。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評量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係透過未到期契約本金總額、整體 delta 風險值及停損限制來控管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衍生之市場風險，當部位損失達到預警點時，風險控管單位即提出預警通知，部位損失達到停損點時應於一個營業日內進行處理。因是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同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市 場 風 險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風險約當金額		
保本型商品	\$ 26,580	\$ 5,612
股權連結型商品	104	-

④ 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將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向交易相對人所收取之交易價金，運用於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連結標的證券，因是於到期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僅需歸還交易相對人原始收取之本金及依約定之固定收益，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⑤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損失分別為 4,948 仟元及 3,878 仟元，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一櫃檯中。

(5) 重分類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營業證券—自營	\$ 366,800	\$ -
營業證券—承銷	122,9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89,735
	<u>\$ 489,735</u>	<u>\$ 489,735</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05,564	\$ 405,564

經重分類且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認列利益（損失）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 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715

(6)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期（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期（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612,001	96.17%	593,714	54.23%	≥1	符合相關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6,364		10,948			
17	流動資產	623,970	4.05%	568,234	4.92%	≥1	"
	流動負債	154,011		115,592			
22	業主權益	612,001	103.73%	593,714	100.63%	≥60% ≥40%	"
	最低實收資本額	590,000		59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601,325	2,754.20%	576,857	1,707.50%	≥20% ≥15%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1,833		33,784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13.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下降4,158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4.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①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②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④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險。又依(87)臺財證(二)

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 ⑤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⑥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份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⑦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 ①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

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②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③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④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⑤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3)流動性風險

- ①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②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 ③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④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⑥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15.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1)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股價指數期貨	\$ 83,498	\$ 83,097	\$ 170,791	\$ 171,558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13,752	16,204	66	66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30,000	19,342	285,000
債券選擇權	31	300,000	6,408	6,200,000
結構型商品	24	6,036	-	-
買入選擇權—其他	8,010	-	-	-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股價指數期貨	109,902	109,903	253,799	249,261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21,231	21,155	1,048	1,152
換匯合約價值	38,748	37,200,000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22,001	556,500	117,538	727,300
債券選擇權	39	300,000	5,060	4,100,000
結構型商品	-	-	1,659	636,5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97,003	-	-	-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元富證券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485,465 仟元及 634,815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00	\$ 103,208	\$ 103,923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80	82,778	83,184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2	1,722	1,710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2	516	520
期貨契約	非金電指數期貨	賣 方	6	3,647	3,749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買 方	1	319	31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174	8,514	5,87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3,894	7,333	7,44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3,741	(12,035)	12,399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3,306	(8,913)	8,547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0	(26)	45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0	(54)	16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方	9	46	48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0	78	97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0	(29)	166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0	(41)	4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9	233	288
選擇權契約	非金電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8	(57)	54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26	\$ 209,847	\$ 214,704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賣 方	35	39,414	39,095
期貨契約	日本黃金期貨	賣 方	2	1,770	1,774
期貨契約	黃豆期貨	賣 方	1	2,067	1,84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95	104,028	103,944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買 方	1	1,186	1,117
期貨契約	非金融電子指數期貨	買 方	2	2,269	2,210
期貨契約	日本白金期貨	買 方	2	1,825	1,869
期貨契約	日本生膠期貨	買 方	2	829	846
期貨契約	小麥期貨	買 方	2	3,407	2,869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04	(585)	513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64	(567)	42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60	53	2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0	13	4

(3)元富證券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93,956	\$ 144,454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	12,807
小計		<u>93,956</u>	<u>157,261</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09,227)	(222,816)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2,556)	(453)
小計		<u>(111,783)</u>	<u>(223,269)</u>
淨損失		<u><u>(\$ 17,827)</u></u>	<u><u>(\$ 66,008)</u></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79,371	\$ 25,978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	375
小計		<u>79,371</u>	<u>26,353</u>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54,041)	(21,157)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2,028)	-
小計		<u>(56,069)</u>	<u>(21,157)</u>
淨利益		<u><u>\$ 23,302</u></u>	<u><u>\$ 5,196</u></u>

(4)元富證券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遠期債券交易、債券選擇權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賣出選擇權—其他，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換利合約價值—利益		\$ 29,866	\$ 22,085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47,730)	(38,205)
淨損失		<u><u>(\$ 17,864)</u></u>	<u><u>(\$ 16,120)</u></u>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 5,706	\$ 4,532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	(67,425)
淨利益（損失）		<u><u>\$ 5,706</u></u>	<u><u>(\$ 62,893)</u></u>
結構型商品—損失		<u><u>(\$ 33)</u></u>	<u><u>(\$ 2,411)</u></u>
債券選擇權—利益		\$ 20,133	\$ 69,990
債券選擇權—損失		(24,451)	(74,502)
淨損失		<u><u>(\$ 4,318)</u></u>	<u><u>(\$ 4,512)</u></u>
賣出選擇權—其他—利益		<u><u>\$ 11,277</u></u>	<u><u>\$ -</u></u>

(5) 重分類資訊：

①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原分類	九 十 七 年 第 三 季		
	重 分 類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持 有 至 到 日 之 投 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01,245	\$ -	\$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元富證券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②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41,848	\$ 441,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335	396,335
	<u>\$ 838,183</u>	<u>\$ 838,183</u>

③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 分 類 為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若 未 重 分 類 應 認 列 為 損 益 金 額	重 分 類 後 認 列 為 損 益 之 收 益 金 額 (註)
九十八年第一季	(\$ 196,708)	\$ -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費損）金額，包括利息及減損等。

④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分別為 300,000 及 290,000 仟元。

(6)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848,574 23,143	36.67 倍	812,785 2,230	364.38 倍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861,042 23,143	37.21 倍	803,979 2,230	360.53 倍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848,574 400,000	212.14%	812,785 400,000	203.20%	≥60%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817,570 38,472	2,125.10%	768,787 8,339	9,219.17%	≥20% ≥15%	符合規定

(7)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弄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於今年起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40,044	-	40,044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9	34,840	-	34,840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355	33,790	-	33,790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2,761	-	2,761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利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60	45,696	-	45,696	
	新光冠軍組合	集團企業	"	2,753	20,235	-	20,235	
	新光多重計量基金	集團企業	"	2,000	15,500	-	15,500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73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5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	50,00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4,211	29,474	-	29,474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9,314	5	49,314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	1,500	19,441	30	19,44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53	39,233	-	39,233	

附表二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一、同一人		
中央政府公債	194,900	438.24%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43	37.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65	24.8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89	23.5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96	22.70%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6	19.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6	17.44%
台北市政府公債	7,007	15.7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61	15.43%
林敏雄	6,660	14.9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4.6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973	13.4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48	11.35%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2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7	9.2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050	9.1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2	8.66%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3	6.82%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1	6.7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952	6.64%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46	6.17%
合 計	326,487	734.12%
二、同一關係企業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0,666	46.4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234	43.2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975	42.67%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125	34.0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527	28.1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60	19.9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30	18.7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49	17.8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00	17.54%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39	17.4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78	15.69%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24	13.55%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24	13.55%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81	10.7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1	10.3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72	8.9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97	8.09%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7	7.19%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0	6.81%
合 計	169,399	380.90%

附表三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1,095,950	50	1,134	1,232,889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 40,000 仟元	16,224,451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截至本核閱報告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仍在籌設階段。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 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 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 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 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 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 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 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 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 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 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 授課業務。	USD500	(註3)	USD500	-	-	USD500	100%	USD4	USD6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500	USD500	NTD9,546,323

註1：業於1998.10.22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1.11辦妥登記證。

註2：業於2003.5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5.8辦妥登記證。

註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12.3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7.1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0	九十八年第一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660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262,294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89,986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281,78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262,29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45,669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260,19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60,196	"	6%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2,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4,14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410,66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89,986	註四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6,745,669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250,28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250,283	"	6%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2,00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837,94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61,58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3,581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連結稅制款	281,785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4,146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947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347,000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416,549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6,54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588	註四	-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581	"	-
0	九十七年第一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9,174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412,892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304,071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24,72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412,89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9,28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11,66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11,66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連結稅制款	304,07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1,939,17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9,959,28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811,66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11,667	註四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658,72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4,756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24,725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8,726	"	-
4	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75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 司 名 稱	合 約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新 光 銀 財 務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信 用 違 約 交 換 合 約	USD 17,000 仟元	USD 17,000 仟元	USD 10,323 仟元